

# 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〔2024〕6号

## 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我市进入2024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2024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市三防指挥部经综合研判，并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，决定我市于4月4日进入2024年汛期。

进入汛期后，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进入值班状态，压实三防责任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加强重点环节防御，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确保2024年平安度汛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2024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4〕5号）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4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4月5日印发

---

校对人：陈适泳